

社區發展工作要點

一、 為鼓勵社區組織，提升社區居民福祉，推動社區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 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凝聚社區共識，發揮自助、互助精神，

投入社區服務及公共事務，結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提升

社區居民福祉。

三、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

主管機關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單位，應加強與衛政、教育、文化、警政、消

防、民政、都市規劃、農業、交通、環保、經濟及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

分工合作及相互配合支援，並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團體代表，共同推

動社區發展業務。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四、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依章

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其組織區域以村里為單位，不超出鄉（鎮、市、區）

之行政區域範圍為原則；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應依其需要採調查、研究、諮詢、協調、計畫、推

行、評估及其他專業方法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工作得遴聘專業人員輔導之。

五、社區發展協會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需要，得聘請顧問，並得設各種內部作業組織。

六、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下列社區資料：

（一）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二）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三）社區各項議題資料。

（四）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七、社區發展協會得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社區自創項目，訂定工作計畫及編列經費預算，並積極推動下列項目：

（一）社會福利與照顧服務。

（二）健康促進與照護。

（三）社區治安與防災備災。

（四）社區環境景觀與生態保護。

(五) 社區教育與終身學習。

(六) 社區文化保存、維護、推廣及傳承。

(七) 社區產業發展。

(八) 社區人力培育與訓練。

(九) 社區志願服務運用。

(十) 社區友善綠能與永續發展。

(十一) 其他社區發展推動事項。

八、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得對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工作計畫，予以輔導支援。

九、社區發展協會得依規定運用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符合相關安全規範之合適空間，作為舉辦各種活動、服務之場所。

十、社區發展協會得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十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得經理事會通過後酌收費用。

十二、設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社區發展協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輔導管理，並得視需要訂定本

金使用規定。

十三、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自創之項目，得訂定計畫申請有關機關補助經費。

十四、各級主管機關應按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推展社區發展業務，並得動用公益彩券盈餘及其他相關基金。

十五、各級主管機關對社區發展工作，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選拔、認證、評鑑、考核、觀摩、表揚及其他項目。

推動社區發展業務績效良好之社區發展協會，各級主管機關應予表揚或指定示範觀摩、頒發獎狀、獎品或獎勵金。

十六、為開拓社區資源、培訓社區人力，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培力輔導社區組織，並得鼓勵民間設立社區培力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

十七、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設立、組織架構、會員資格及權利、職稱、會員大會職權、聘僱工作人員規定、經費來源及其他會務及財務處理事項，適用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規定。